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退任董事胡野碧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牛鍾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退任董事樂圓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退任董事辛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退任董事徐艾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授權亦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此次會議的通告（「**本通告**」）第5項及6項所列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6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 「**動議**更新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限額，惟因授出或行使該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按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上述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經更新限額為上限，並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17年5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附註：

1. 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